

平顶山市财政局 文件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

平财预〔2019〕579号

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学生资助资金 (国家奖助学金) 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

有关学校: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学生资助资金(国家奖助学金)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豫财教〔2019〕77号)要求,现下达 2019 年第四批学生资助资金(国家奖助学金)省级资金 29.4 万元,具体分学校金额见附件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 教育”相关项级科目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2 助学金”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为 2019 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省级资金余款。各高等学校应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学生资助资金（国家奖助学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教〔2019〕69 号）核定的国家奖助学金资助名额，做好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工作。

二、各高等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同时，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制定项目具体绩效目标，实施预算绩效监控，按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，形成绩效自评报告。

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报告省财政厅、教育厅。

附件：2019 年第四批学生资助资金（国家奖助学金）省级
资金预算表



抄送： 本局预算执行科、监督办。

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5 日印发

附件

2019年第四批学生资助资金（国家奖助学金） 省级资金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学校	金额
平顶山市	29.40
平顶山学院	2.13
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	11.65
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	15.62